

行政院 第 3762 次會議

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討論事項（一）

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制度）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9 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付審判制度）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0 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研商竣事，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一、司法院函以，為嚴謹證據法則，強化鑑定之程序保障，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健全現行刑事交付審判制度，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制度）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9 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付審判制度）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0 修正草案，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研商竣事，其中「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 198 條之 1、第 206 條、第 206 條之 2、第 208 條、第 31 條、第 93 條之 1 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條文

第 7 條之 19，由本院以甲、乙案方式會銜；「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 160 條之 1、第 211 條之 1、第 186 條，於條文說明欄加註本院意見。

三、上述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制度）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部分：

1、以甲、乙案會銜部分：

(1)甲案（司法院版）：明定偵查中得請求檢察官鑑定或選任特定之人為鑑定，另明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自行委任鑑定人並自行負擔鑑定費用，以維武器平等原則。乙案（本院版）：考量司法院草案對於鑑定之物之交付、使用限制及保管作業欠缺明文規範，且未考量

私選鑑定制度實際運用上可能因貧富不均形成實質不平等之情形，爰為相關配套規定。(修正條文第 198 條之 1)

- (2) 甲案 (司法院版)：為落實傳聞法則，鑑定人於審判中原則上應到庭以言詞說明。乙案 (本院版)：對於鑑定人出具之書面報告，以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者為限，始具證據能力。(修正條文第 206 條)
- (3) 甲案 (司法院版)：司法院版未規定。乙案 (本院版)：明定法院認顯無必要傳喚鑑定人到庭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修正條文第 206 條之 2)
- (4) 甲案 (司法院版)：明定為機關實施鑑定之人應具備之資格且應於書面報告具名，其於審判中原則上亦應

到庭以言詞說明。乙案（本院版）：增訂書面報告得為證據之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 208 條）

2、於條文說明欄加註本院意見部分：

(1)關於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建議由實務發展為宜，並輔以鑑定制度之充實，不宜在刑事訴訟法中訂定測謊結果無證據能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0 條之 1）

(2)陳述法律上意見之專家學者，具有類似於鑑定人之地位，關於其準用規範，建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 162 條第三項體例修正為「本節之規定，除第二百零二條外，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修正條文第 211 條之 1）

(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落實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9修正草案部分：

1、以甲、乙案會銜：

- (1)甲案(司法院版)：加強偵查或審判中在押被告之防禦權。乙案(本院版)：偵查中經羈押之被告，未必均為經濟上弱勢，並無賦予其強制辯護之必要。(「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31條)
- (2)甲案(司法院版)：配合「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3項之修正酌修文字。乙案(本院版)配合「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6項及第35條第3項之修正酌修文字。(「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93條之1)
- (3)甲案(司法院版)：為利實務運作，並維持程序之安

定性，爰增訂第 2 項。乙案（本院版）：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 31 條之本院版為文字調整。（「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9）

2、於條文說明欄加註本院意見部分：第 186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與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93 條之 1「因身心障礙」之用語不同，建請釐清，避免致生爭議。（「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 186 條）

（三）「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付審判制度）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0 修正草案部分：

1、在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將交付審判制

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修正條文第 258 條之 1、第 321 條及第 323 條)

2、為利法院為妥適之決定，並保障被告之權益，法院為准駁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予聲請人、被告或辯護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 285 條之 3)

四、茲將上述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

- 五、明定鑑定之言詞及書面報告應記載之事項，作為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並為落實傳聞法則，鑑定人於審判中原則上應到庭以言詞說明。(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六條)
- (行政院對於第二百零六條有不同意見，另增訂第二百零六條之二)
- 六、為使機關鑑定更臻周延，明定為機關實施鑑定之人應具備之資格且應於書面報告具名，其於審判中原則上亦應到庭以言詞說明。(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八條)
- (行政院對於第二百零八條有不同意見)
- 七、為協助法院妥適作成裁判，明定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選任本案法律問題之專家學者徵詢其法律上意見。(修正條文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
- (行政院對於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有不同意見)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六十條之一 測 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 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 但作為爭執被告、被害 人或證人陳述之證明力 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p>	<p>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 二、按測謊係透過儀器， 反映受測者受測時 之生理現象，再經人 工判讀檢視受測者之 對過去發生事實是否 陳述與其記憶是測 相符合之程序，實施測 謊之受測對象為人， 而每個人生理、心理 及情緒等狀態，在不 同時間本不可能完 全相同，其生理反應 受外在影響因素甚 多，諸如疾病、高度 冷靜之自我抑制、激 憤之情緒、受測以外 其他事件之影響等， 不止於說謊一項，且 與人格特質亦有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當關連，亦不能排除 刻意自我控制之可 能性，因此說謊時亦 不必然均會產生緊 不理、心理及情緒之 張波動反應。其次， 測謊係透過儀器檢 測受測者之記憶與 其陳述是否相符之 程序，如受測者之主 觀認知與事實不符， 或未將事實如實轉 錄儲存於記憶，甚或 發生對於事實等情 未儲存於記憶，實者 形，亦無法藉由實者 測謊證立受測者之 陳述是否與其實情 相符合。再者，美國 法實務早期採用佛 萊則時，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不適當之證據方法，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證據調查之聲請。由上可知，美國及德國於司法實務排除測許性及調查性。綜上，受測者均會產生生理、心理之緊張波動，縱有產生說謊反應，然得陳述以與美國司法排除測許性，測證不自</p> <p>德排據要說產緒說謊譜亦受記及業之查果不 務證必者會情說圖亦立其國均果調結 及實之調查必者均會情說圖亦立其國均果調結 美國及德國於司法實務排除測許性及調查性。綜上，受測者均會產生生理、心理之緊張波動，縱有產生說謊反應，然得陳述以與美國司法排除測許性，測證不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爰增訂本條無辜、避免冤罪等情，測謊之結果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之彈劾證據(日三本刑二第百二十八條參照)至爰為偵查機關得以測查於測謊之結果作為偵查手段，藉以排除或協助偵查，則不在禁止之列，自不待言。</p> <p>行政院意見： 一、關於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建議發展為宜，不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在鑑定結果無異，最終可委諸統一法律見解。</p> <p>二、關於測謊結果得否實證無實之若式經並受測者不必</p> <p>在本法中訂定測謊能 鑑力之規定，宜由法院 於實務個案中認定， 逐步發展形成見解， 若法院認定結果仍 有歧異，最終可委諸 最高法院大法庭統 一法律見解。</p> <p>二、關於測謊結果得否實證無實之若式經並受測者不必 作為依據（亦即有法司機關上程 明文，惟目前測謊基本 務認為報告，包括：（一） 鑑定報告，包括：（一） 符合要件，包括：（一） 受測人同意配合，並 告知得拒絕受測， 以減輕受測者不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之壓力、(二)測謊 要員須經良好之專業 訓練與相當之經驗、 (三)測謊儀器品質 良好且運作正常、 (四)受測人身心及 意識狀態正常、(五) 測謊環境良好，無不 當之外力干擾，等證 據，即賦予證據能 力。且受測者否認犯 罪之供述呈現不實 之情緒波動反應，不 得採為有罪判決之 唯一證據，若受測者 否認犯罪之情緒並 無反應，又無其他積 證據證明其被訴之 犯罪事實，自得採 犯有利於受測者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三、再者，觀諸美國聯邦先關能透為之獨證更明作告過之以關積學據美 法制、日本等法制，於國家之立法例，測謊報告證據均係發展為 力之認定，亦均於各該國中無定，法律得報透密予機累科證觀 過之，而未於各該法中有明定，以法不謊可續程序案件斷無此 刑就測謊鑑定予以明定，以法不謊可續程序案件斷無此 據能論規定；況測實且程序案件斷無此 違文為證據；況測實且程序案件斷無此 之訂標準，並由司法案判有標 確透過成定力 形鑑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聯邦實務亦復如 此。因此，關於測謊 鑑定之證據能力，建 議由實務發展為宜， 並輔以鑑定制度之 充實，不宜在本法中 訂定測謊結果無證 據能力之規定，敬請 斟酌。</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 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 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 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因學識、技術、經 驗、訓練或教育而 就鑑定事項具有專 業能力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 鑑定職務者。 鑑定人就本案相 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 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 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 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 知識經驗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 鑑定職務者。</p>	<p>一、鑑定，係指因學識、 技術、經驗、訓練或 教育而就鑑定事項 具有專業能力者，就 其待其無親身經歷之 其及物理、化學等科學 物理使用儀器或設備， 或基於醫學、工程、 心理等專業學識、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備或提出，應揭露下列資訊：</p> <p>一、與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p> <p>二、有無受前款之人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p> <p>三、前項以外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驗所作成者，均屬第一條第一款所定之鑑定人資格更為明確，爰參酌美國聯邦證據規則702規定，修正現行第一款規定，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改列第一項。</p> <p>二、為確保鑑定人中立性及公正性，鑑定人應就本案相關專業或該案件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其與該案件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之分工或合作關係、有無金錢報酬或資助等相關資訊，以判斷實施鑑定</p>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等)或屬依法得沒 收之物(例如偽造之 幣、文書等),被 告或不宜交付,不 於此情形自不查 予被行委於偵定 利,以避免妨害 目的及危害真 目。又檢察官依 現。規定併注 條一之情形,及 應告之辯護人 告告輔佐人 查中,請度考 與元是選何 促請檢察官</p> <p>得而告,賦得權查發 中,之偵查,實第 害真依第中 有為得於前 人期官偵 量鑑 為 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於被告之必要處分，此 爰增訂第一項。又請，件 項之請求並非聲請案形決 檢察官自可依情及範圍方 偵查是否採納以適悉。為 定圍，並請人護人之定於 式使被告、辯佐人鑑選任 被告查輔中檢察官之，予 請求第一程，使爭點更為 定，以妥速爰準查用第一 中進行，三條聲請之調 進十判法定程式之規定， 六審據法定程式之規定， 增訂第二項。</p> <p>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四、本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僅規定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得選任鑑定人，被告、檢察官及自訴人於審判中得否實行鑑定，或向法院聲請選任為鑑定人。鑑於實務上被告自行委任鑑定人作成報告，乃審判外證據，但司法警察(官)提出之鑑定報告，則屬例外，有違武器平等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乙案：行政院版)</p> <p>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 被告輔佐人之鑑定， 得請求檢察官為鑑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款、第三項及前 二款規定，於前項 之規定。 當事人於審判中 得委任鑑定人，依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之規定， 得請求檢察官為 鑑定。</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之項審所，性查百或不當行訴法自進件事條行不 實三於定，偵二任形又自依向已其案刑三之 真第官規鑑查於第選情。中應業及利依第權利 現訂察項任偵官或定之。判時，度，定，且法第 發增檢本委任意檢察官前條規定待審定程，結，此 為，爰然依自行委任與前八託，自於鑑進明是時審 慮，要。中。之屬，與依八託，自於鑑進明是時審 疑必規定。判為係質，中零囑同事委任陳委之適妥 應依誠信原則，</p>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施鑑定，俾與被告受 憲法保障之訴訟主 體地位相稱，並於第 三項後段定明可提 供鑑定意見。</p> <p>二、考量司法院版之本 條對於當事人自 委任鑑定人實施鑑 定情形，鑑定之物 交付、使用限制及 管作業欠缺明文規 範，為平衡鑑定之 滅失毀壞之風險，爰 明定第四項，鑑定 因鑑定之必要，在 保鑑定之物安全之 前提下，得請求審 長或受命法官許 交付鑑定之物，以 施鑑定。</p> <p>三、私選鑑定制度有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於發現真，保障當 事人地，位對等及武 器平等，然在實實際運 用上可成實，為提不無資 均形事，人適當之照 之力當爰增訂第五項， 料將本扶助及第法第為 律五第二其他法務第條 「必之服」之扶上 事項。如符合法律一助 助法第資力者，得適 所用該無法申請扶助，並 由該法於職作權業決基會 本審查作業決其定內部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 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予被告人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陳述意見。</p>	<p>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准許扶助及扶助範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檢察官於偵查中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委任鑑定人，自宜賦予被告人及其辯護人及鑑定人實施鑑定之機會，惟偵查行為之例如遇有急迫情形，被告不明或避免偵查秘密洩漏等情，宜賦予以適當之裁量空間，爰訂為使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條就任更事人述利訴。百一第，六定，實意述悉 八定選定當護前俾進項。第一第一定，百規前 十規之鑑使辯就，促第二第一之鑑定前否述前知 九項人施宜，代理人得見，並訂依之一條聲請第一項 百三定實，代理人得見，並訂依之一條聲請第一項 第一第鑑何備，代理人得見，並訂依之一條聲請第一項 或之特及臻人或事真訟惟六百三或十依前施見訴 第一第鑑何備，代理人得見，並訂依之一條聲請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可得知悉法院選 任鑑定人之情形，為 避免訴訟延宕及節 省勞費，審判長、受 命法官依前述情形無 命選任鑑定人前，自 庸另行通知前述之 人。</p>
<p>(甲案：司法院版) 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之 經過及其結果，應命 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 告。</p> <p>鑑定人有數人時， 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 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 別報告。</p> <p><u>第一項之言詞或 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 事項：</u></p>	<p>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之 經過及其結果，應命 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 告。</p> <p>鑑定人有數人時， 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 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 別報告。</p> <p>以書面報告者，於 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 明。</p>	<p>一、鑑定所為之意見，應 符合所涉專業領域， 其品質及程序適格， 其專業意見始足被真 實，而得供作判斷之 依據。因此，鑑定人 所具有之專業能力， 除應有助於事實認定 外，其所為鑑定事實 須以足夠之事實或其 資料作為基礎，且其 係基於可靠之原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p> <p>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p> <p>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p> <p>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p> <p>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p>	<p>現行條文</p>	<p>及方法，並將該原理及方法可靠地適用於鑑定事項，爰參酌美國聯邦證據規則702規定，明確鑑定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所應包括之事項，增訂第三項。又此部分事項性質上屬於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仍須符合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始得作為證據，附此說明。</p> <p>二、鑑定書面報告性質上屬於本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所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如實施鑑定人未於審判中以言</p>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詞為說明陳述，即與 直接審理主義有悖，即言而 審理主權，第一與 傳聞證據，第一百 十條立法理由所 指「本條所謂法律 規定者，係指第二 零六條」之說明，使 鑑定之書面報告當 能得顧及被告之詰 問權，尚與傳聞法 度再事詰問，為保 現判中人辯護人透 及詰問充分檢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實施鑑定之資 格、專業與中立性、 鑑定實施之經過及 其結果。惟此種被告 以外之人於審判為 以書面報告所為之 陳述，如經當事人 同意，自無需到庭 施鑑定之人到庭作 言詞說明，即得實 證之人，於第一項 定之八條第一項實 係指經選定實際人 實施鑑定之自然 於第二百零八條 第一項以醫院、學 校或為團體實 相鑑之時，則係指 上實施鑑定之 人。至於現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三項「以書面報告其規者，於必要時得使之偵查以言詞說明」於偵查中，因檢察官職權使鑑定本人以言詞說明，以不充書面報告之爰規足，亦無待明文，爰規修正現行第三項之增訂，並配合第三項。三、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就鑑定書面報時，該以言詞為說明時，該對證據調查程序之鑑定對象為實際實施鑑定書面報告之人，而非該鑑定報告報施陳告於審判人以為實詞陳述其作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乙案：行政院版)</p> <p>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p> <p>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p> <p>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p> <p>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p> <p>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p> <p>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p>	<p>現行條文</p> <p>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說明</p> <p>正，自可例外賦予該 鑑定書面報告具所 證「作能成為真正」，除 指述實施鑑定之人 義書面報告以 尚包成之真正性外 依其特所為鑑定 之科學、技術或 專業方法所為，並 將該經過及其結 正確記載於書面 告之內容真正性 參酌日本刑事訴 法第三百二十四 第三項及第四 規定，增訂第五 又鑑定人到庭以 詞說明時，應依 百六十六條以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p> <p>以書面報告者，除經當事人明示同意者外，不得作為證據。</p>	<p>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於詰問鑑定人之規定，附此敘明。</p> <p>四、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行政院意見： 慮及現行實務就鑑定法則作為傳聞例外之現況，迭受質疑架空嚴格證明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有過度侵害被告訴訟權之虞，爰增訂第四項，對於鑑定人出具之書面報告，以經當事人明示同意作為證據者為限，始具證據能力。</p>
<p>(甲案：司法院版) 無 (乙案：行政院版) 第二百零六條之二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p>		<p>司法院版未規定</p> <p>行政院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按證據裁判原則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輔佐人聲請傳喚鑑定人，法院認顯無必要者，應以裁定駁回之。</p> <p>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p>	<p>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凡訴訟關係人所為證據調查之聲請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有調查之必要與可能，客觀上確為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基礎者，均有調查之職責。</p> <p>三、次按現行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法院調查證據以依當事人聲請為原則，當為落實訴訟關係人聲請調查證據權，有程序運作交互詰問之序，辯明供述證據之真偽，以發見實體之真實，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法院認聲請顯無必要時（例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其明裁其不 或已明確有 理由業應明 無資料，並 顯證情形)， 張佐等駁回 主他確救濟 得提起抗告。 四、承上說明， 以提出有證據 並經合法調查 據為重心，以 定犯罪事實之 倘鑑定人經傳 未到場接受詰 院應衡酌具體 適用現行第一 十四條第二項 一百五十五條 據法則定其取 捨。</p>
<p>(甲案：司法院版)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或 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p>	<p>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或 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 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p>	<p>一、第一項所定由醫院、 學校或其他相當之 機關、團體所為之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並第二條至第一條之規定或審查之。前項情形，其實應由第一九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應於書面報告具名。</p> <p>前二項及第一九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九八條之一第三項之情形準用之。</p> <p>第一一六三條第一項、第一一六七條至第一二〇二條</p>	<p>團體為鑑定，並第二條至第一條之規定或審查之。前項情形，其實應由第一九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應於書面報告具名。</p> <p>第一一六三條第一項、第一一六七條至第一二〇二條</p>	<p>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即所謂「機關自由關鑑」，固係以選任之方式，機關自由關鑑由人後，具機需自審一項鑑而之載果</p> <p>定，即所謂「機關自由關鑑」，固係以選任之方式，機關自由關鑑由人後，具機需自審一項鑑而之載果</p> <p>定，即所謂「機關自由關鑑」，固係以選任之方式，機關自由關鑑由人後，具機需自審一項鑑而之載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於前三項由實施鑑 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 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 之。</p>	<p>現行條文</p>	<p>之書面報告具名，以 示負責，並利作為判 斷其是否具備鑑定 資格之依據。實際 為機關實施鑑定之 自然人有數人，或因 內部分工而有數人， 該數人就其專業分 工部分均應具名，爰 增訂第二項。</p> <p>二、依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項規定，當事人 委任自然人在審判中 為期周妥，亦應 明定當事人於審判 中得自行委任醫院、 學校或其他相當之 機關、團體為鑑定， 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並應揭露第一百九</p>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乙案：行政院版)</p> <p>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或醫院、學校或其他團體為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之二、第二百零六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六條之二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之人為之。</p> <p>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準用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及於書面報告具名。</p>	<p>現行條文</p>	<p>十八條第二項之資訊，以確保機關鑑定中立性及公正性，爰增訂第三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修正相關項次。</p> <p>行政院意見：</p> <p>一、於第一項增列準用第二百零六條之二，使聲請鑑定或審查事一致。於修正條文之「實施或審查人之鑑定人」範圍。</p> <p>二、於第二百零二條增列準用於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使實施鑑定或審查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之書面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證據：</p> <p>一、當事人明示同意。</p> <p>二、依法具有職掌鑑定業務之機關所實施之鑑定。</p> <p>三、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所實施之鑑定。</p> <p>前三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情形準用之。</p> <p>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及第一百七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及前項由實施鑑定、審查或提供鑑定意見之情形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項職責重大，必須審定業 慎負責，以擔保鑑專 或審查程序之專 性及公正性。 三、於第三項明定囑託 於第三項所出具之書面 鑑定所為供作認犯符 報告事實之用，所應 罪事之條件： 合之條件： (一) 尊重當事人之處分 尊權，當如得作人事之明 同，意可承認該能為證據 自告為第一款規定。報 為依法執掌所鑑定具業 之機關所報出之應如醫 定書面力委員十條 據審議九 法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包機而衛簡審點由醫者聘見性以款得，應如月 務察」。依下事要係就學遴意正足二證構告例一 任檢定，以醫置，長、士定公應第認機報。年 其或鑑員（）設部部專人其性性爰關之面力九 ，法託委部部會規部部學社則業立，管機定書能零 定司委之利福員點福部學會，專中保定主施鑑證一 規「之會福衛委三福、法、社，則業立，管機定書能零 項括關該生稱議第衛事及之之與確規經實其有依 (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日防條，政之衛機檢欲應按依驗管以意業規 布一害三定除置或生人如，部檢證加定專款 公月危十規，設(構)衛私構驗證福液認後鑑備三 正七品三項驗法(構)之般機檢認衛尿構查其具第 修年毒第一檢依關(指)定一療液部係物機審則已為 日十之例第之關機指，醫尿管認證藥療法，爰 五百行條一液機驗部外及施衛認用醫辦證應，爰 十一施制之尿管檢福關驗實經該濫及理認見性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配合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增訂，爰將現行或報規第二項實施鑑定詞用第二項實人為言準之說明之準用，並酌移列至第五項，酌作修正。</p>
<p>第二百十一條之一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p> <p>前項意見，於辯論終結前應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為辯論。</p> <p>本節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p>	<p>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專業法律問題、外國法律、習慣法及已廢止法律等，非法院所能盡知，又如具體個案所涉法律爭議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及公益性，為期結善，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法院能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俾助於法院妥適、周延作成裁判，爰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五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及第項。法律裁八第命護分法辯事辯防造訂 項。法為百及應辯律該於當為及免增 第四項之第二項及法院就應使擊避爰 第八組第一項可能作第二項被告及實法告知人使盡攻並襲， 之法院之增訂所徵詢之第二項規定、事實、法院意見，自前護人得事突。 八條之增訂，且第一條規定、被告、事實、法院意見，自前護人得事突。 行政法條之增訂，且第一條規定、被告、事實、法院意見，自前護人得事突。 一條之增訂，且第一條規定、被告、事實、法院意見，自前護人得事突。 一行十規定，增訂第一項所徵詢之第二項規定、被告、事實、法院意見，自前護人得事突。 三、第一項上判九項檢察人就別律論人論禦成第一項之 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性質類似鑑定人，該陳述法律上意見之專家學者及其程序，自應準用本節關於鑑定人之權利、義務及程序事項之規定，例如費用報酬之請求、利益資訊揭露、審判中具結及行交互詰問等，爰增訂第三項。</p> <p>行政院意見： 陳述法律上意見之專家學者，具有類似於鑑定人之地位，司法院版第三項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令其具結。」修正為「除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外，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以消弭其證據法屬性判斷疑義。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刑事訴訟法增定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有關測謊結果之證據能力及第一編第十二章第三節關於鑑定制度之重大變革，勢必對現行司法實務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鑑定之運作方式產生巨大衝擊。為解決新修正條文生效後，在施行前測謊結果及鑑定之效力，並使審檢辯各方均能妥適因應，爰增定第七條之十五條文。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十、五月、中日、華、民、正、第、一、第、一、項、其、他、月、刑、已、案、程、訴、正、已、訴、受、</p> <p>○訴之條之第條施行後 ○過前院訴刑但行力 ○通法級後修之法序其 ○日訟於其應終訴定序 ○訴屬，法事法程</p> <p>中華民國正第一第一項其他月刑已案程訴正已訴受</p>	<p>中華民國正第一第一項其他月刑已案程訴正已訴受</p>	<p>一、本條新。增。訴。訟。法。之。結。及。第。度。必。關。式。為。人。措。因。後。文。條。、。第。之。法。謊。無。章。制。勢。務。方。、。定。套。備。布。條。六。項。項。、。一。訟。測。有。二。定。、。實。作。擊。鑑。配。準。公。之。零。二。五。條。之。訴。及。力。十。鑑。革。法。運。衝。及。關。適。分。行。百。第。第。八。條。新。刑。、。據。編。關。大。行。定。巨。檢。及。能。除。即。第。項。項。百。十。條。次。正。證。一。節。重。現。鑑。生。審。方。均。、。立。、。一。四。二。百。本。條。第。三。之。對。於。產。利。各。施。應。可。外。第。第。二。百。一。二、</p>

影響。

9506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後予新增刑，院之修結程序法本訟法序定之受於
布給使爰之，前法後依終程程般於訴依程鑑則不對
公，期，暢。過行級以應法舊新一般於訴已訟及法力，
正行，暢。通施各其，訟諸，之法刑，已訟及法力，
修正期間順項。正法於，序訴本法法級之前，訴訟及法力，
修施間順項。正法於，序訴本法法級之前，訴訟及法力，
自月期作第一修訟屬案件程事惟舊新各級之前，訴訟及法力，
定個衝運第次訴繫案訟刑。用舊新各級之前，訴訟及法力，
規六緩制訂本事已之訴正之適始則次法踐（包含測證其故
等適用）。

三、

		<p>，訴審據證程序不第。案件原證之程力訂用。案刑，為法定效增適。之正前作能法其爰資。訴修行得據依，以。上次施就證已者響，以。起本法院有，查影項。提於訟法具據調受二。</p>
--	--	---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修正現行刑約程序保障義務等規範，爰擬具刑事訴訟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出現歧視性用語，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關係與程序保障義務等規範，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對於因有身心障礙情形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周妥通知選任辯護人、強制辯護、輔佐人陪同及等候時間等程序保障與訴訟照料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
（行政院對於第九十三條之一有不同意見）
- 二、加強偵查或審判中在押被告之防禦權，納入強制辯護範圍，及偵查中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之規定；相關條文並配合款次調整為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
（行政院對於第三十一條有不同意見）
- 三、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二條）
- 四、增訂心理治療及心理諮商為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五十三條之二）
- 五、擴大免除具結義務範圍及於因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人。（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六條）
（行政院對於第一百八十六條有不同意見）

- 六、明定因被告有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情形致無法就審而停止審判之事由及得聲請停止或繼續審判之人。（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八條）
- 七、增訂關於聲請停止、繼續審判或駁回聲請裁定之救濟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被告人得隨 時選任辯護人。警察 或亦同。被 告或代 理三家 為選 任 疑配 內家 或護 疑無 ，為 選通 知者 得 人 能 。此 限。</p>	<p>第二十七條 被告人得隨 時選任辯護人。警察 或亦同。被 告或代 理三家 為選 任 疑配 內家 或護 疑其 完 全 前 犯 護 不 知 者 ， 不 能 通 知 者 ， 不 在 此 限。</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無法 為完全陳述之原因， 僅限於精神障礙，或未 及於其形對被告人程序 之嫌疑訴訟，爰參考 罪及妥者著合理等保 護之。又關於該項權 利公約、</p>

		<p>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類 等相關之規定與發展， 心障礙之實務情形為妥 別，委諸個案判斷，不以 而依個案情形，不以為者 適之判斷，障礙證明者 身心障礙證明者為 限，附此敘明。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甲案：司法院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於審判中，審護 經選任辯護人者，辯護 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 人或律師為被告辯 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 以上有期徒刑案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 一審案件。</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於審判中，審護 經選任辯護人者，辯護 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 人或律師為被告辯 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 以上有期徒刑案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 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 款無法為完全陳述 之原因，僅限於精神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陷，而未及於其餘身 心障礙之情形，對被 告程序保障及訴訟本 照料難謂周妥，又本 款係以有身心障礙對 象陳述者為保障對 象，故如瘖啞之人，</p>

其協此陳中其資由於多致極本款護禦包括保考公實、或可非全判論或自對更，受諸第五辯防未被告爰參利於調整、譯已即完審無名身相臨力，則較第有使被者權眼著合理、通措施者；又審者、罪人，剝奪者面心理限制，尤須行規之不足礙條合、提供描述者；又審者、罪人，剝奪者面心理限制，尤須行規之不足礙條合、於適當陳無情在押原因，其受押及禦限第一款，現行押不礙條合、倘他助所述被告押如已在社會防之第情協，現受顯心第平

陷陳身程判戶而審要辯正，辯者，但反、或無述者。具原住通常審判戶而審要辯正，辯者，但反、其法為完全之陳述。具原住通常審判戶而審要辯正，辯者，但反、其他為完全之陳述。具原住通常審判戶而審要辯正，辯者，但反、四、被告具原住通常審判戶而審要辯正，辯者，但反、五、被告為低收入戶而審要辯正，辯者，但反、六、其他審判案件，審要辯正，辯者，但反、護當審護得各者，不在限。

三、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具原住通常審判戶而審要辯正，辯者，但反、四、被告具原住通常審判戶而審要辯正，辯者，但反、五、被告為低收入戶而審要辯正，辯者，但反、六、被告在押。審要辯正，辯者，但反、七、其他審判案件，審要辯正，辯者，但反、護當審護得各者，不在限。

有之十本及訂中用將為
及護三於款增判適並列
等保第第三另審亦定移
平司法本規定外，押者規
條司本一修正字，明者，
三得暨之修文款，在辯護
十獲旨一條除修六被告制
第效意一項酌第被強現第
二、現行為完全陳述之障
法，因其他於其情形，對
或未礙犯障及「偵查中」
詢未加區別，且係通

，人護 疑他全身經官、警
後護辯 嫌其完民未察
人辯之 罪或為住中
護為定 犯礙法原查，檢
辯師指 或障無具偵人官
定律將 告神陷或於護
指任得 被精缺述，辯警
選，撤 因智陳者任法
經者人 人心之分選司
察法
師經主詢四逕

人護 疑無或在護或應律到官
護辯 嫌致，或辯官時法
辯之 罪礙，陳身分無察
為定 犯障之陳身中警
師指 或障之陳身中警
律將 告心全住於，警
任得 被身完住於，警
選，撤 因為原，者
經者人 人法具押人司
通扶場於為訊被
告或求，時訊
之規

定辯護準用之。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扶助到法列被者著合平法本之亦分或，事或依助
律師屬強編為不同。礙條之條司正礙，部官階段，相關官知扶
法律核與家師為性質不礙第二等三條得修正礙外，警察詢問具警察通
之派護，質，由國定之性心第平第十獲旨，就身大規範扶助察問時具警察應
立指辯護性由指之身約質、第、效、意、就、大、法、司、警、詢、時、具、警、察、應
設構其助係、護、考、公、實、整、有、之、除、擴、法、司、警、詢、時、具、警、察、應
法機為扶護預、告爰權眼理等保項情明專司即由司法設
依助場律辯預、告爰權眼理等保項情明專司即由司法設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機構指派律師扶助。
三、偵查中與審判中之性質截然不同，強制辯護之適用範圍亦不宜完全比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由因有客觀認定標準，且有辯護倚賴權之需，予強制辯護之範圍，偵查中與審判中應一體適用；另因本法已增訂第三十條，查中則上應強偵查制辯護之規定，若法押裁間適用，輕重顯有失衡；又被告經裁判後，繼續所面臨之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請之基礎時第亦由律師併上訊護指且已有護經被時，效或
聲臨應與之第亦由律師併上訊護指且已有護經被時，效或
官面惟與之第亦由律師併上訊護指且已有護經被時，效或
察時或有不同，惟與之第亦由律師併上訊護指且已有護經被時，效或
經當所權保障應與之第亦由律師併上訊護指且已有護經被時，效或
與押或有人權保障應與之第亦由律師併上訊護指且已有護經被時，效或
序，與經檢察官聲請
程序或有人權保障應與之第亦由律師併上訊護指且已有護經被時，效或
於人進，是就新增之第亦由律師併上訊護指且已有護經被時，效或
俱一適用第六款事由亦由律師併上訊護指且已有護經被時，效或
適由檢察官指定律師併上訊護指且已有護經被時，效或
由為被告辯護。爰一定上訊護指且已有護經被時，效或
修正第五項，明檢察官辯護指且已有護經被時，效或
開案於檢察官辯護指且已有護經被時，效或
問時，被告如無辯護指且已有護經被時，效或
人者，檢察官即應指且已有護經被時，效或
定律師為其辯護，且已有護經被時，效或
被告經羈押後，如已有護經被時，效或
指辯護人者，除有護經被時，效或
法定撤銷指定辯護指且已有護經被時，效或
之情形外，若事後經被時，效或
撤銷或停止羈押，被時，效或
告脫離在押狀態時，效或
指亦失其效或
力。又司法警察官或

時構護復續辯檢定於律，問辯款因蒐於認三之轄
問機辯官繼無際指；訊後，者，問辯款因蒐於認三之轄
詢助場察師非此另護；訊後，者，問辯款因蒐於認三之轄
於扶到檢律自態，須另辯偵場結護於為第一項事由，證難刑刑管
警察律師送至該訊，狀態，無須被告第一次到場辯護須於第一項事由，證難刑刑管
警法律律，如偵之尚為警第同如官定至第二款階段釐清終嫌上高
法知派後，時，同人之官師陪告察指。至第二款階段釐清終嫌上高
司通指後訊陪護察律檢師被檢時護及偵集偵確年罪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僅發辯於難；屬由低確憑尚機偵查速犯逮不階進尚 若告律師，因難；屬由低確憑尚機偵查速犯逮不階進尚 案件，或律師，因難；屬由低確憑尚機偵查速犯逮不階進尚 審告指定律濫，因難；屬由低確憑尚機偵查速犯逮不階進尚 第一面律指於浮濫，因難；屬由低確憑尚機偵查速犯逮不階進尚 之因即護當下又被告若第五款或是不能僅尚機偵查速犯逮不階進尚 片一恐流於浮濫，因難；屬由低確憑尚機偵查速犯逮不階進尚 前國亦須審慎考其量；屬由低確憑尚機偵查速犯逮不階進尚 下，被若項第戶時，因不能僅尚機偵查速犯逮不階進尚 又第一低收戶身說即採信，福相偵查速犯逮不階進尚 之收入戶身說即採信，福相偵查速犯逮不階進尚 收具此告進一認文件，較捕現提、審理可 被需構證明段程如揮案等後充裕查證確 階（或捕若起有相</p>
--	---	---

無扶察司問求五第仍助於障敘
況法律檢或詢請第十款、其扶
用。法於官或得第九款、其扶
援屬，其察問告知(第三、其
照本對象，警察訊問(第九、其
比者對，司法警察訊問(第九、其
宜力之對象，司法警察訊問(第九、其
不資助官法時法律條一得之其尚明。

四、由於偵查中被告經有自起
檢察官訊問後，應時向等入法
檢羈押之必要者，逮捕之內計
拘提或逮捕時，其計
二聲請羈押而
辯護人而
十小時內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乙案：行政院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者，審判
形之一，於審判中，未審護
經選任辯護人者，辯護
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
人或律師為被告辯
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
以上有期徒刑
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

- 一審案件。
- 三、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 六、被告在押。
- 七、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前，由審判長或被告指定一人辯護。但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期間，檢察官亦僅共用四小時，故如夜間或深夜時段檢察官無律師到場為被告辯護，而仍須實施絕對強制辯護，即可能超過法定聲請羈押之二十四小時期限。基於偵查中有上述時間限制之特殊考量，爰於第五項僅採行相對強制辯護。
- 五、修正第五項關於檢察官訊問時之指定辯護，亦可能有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情形，爰同時增訂第六項規定，以應實需。
- 六、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而緝亡本否師斟必例、被之擔，民參條載之如後已
罪通逃其是律待未，法之級負護人又一由源且其，
盜因有，押，定尚告勢易罪階家辯與。十理資，序
竊係定押，行要，被弱交重罪領國定亦違。第三法利用，
覆，認羈犯指其罪上券等為白由指，相第立於司法利羈之
反，押被而承認其為之必重濟證等為若其感情相第立於司法利羈之
因羈案虞亦有護。且經反法常為若其感情相第立於司法利羈之
僅遭到之身仍辯酌均如銀告犯費顯法酌之明合被續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辯或法構辯律經主詢四逕 第四項指
任官依機其定。但人或逾得 第四項指
選察知助為指。疑問師， 第四項指
經警通扶場應護。嫌訊律者。至前項之
未法應律到官辯罪即候場詢問 於前
中司察法師察告犯立等或詢 第二項
查，警之律檢被或求或未問 第二項
偵人法立派；為被告請，時訊 第二項
於護司設指護師為被告請，時訊 第二項
之規定，於前項之

押迫有見有。各院裁計五四
羈急應亦未性。中法院統為
請之自，者，要查向法數別
聲臨，量，押之必偵署後人
官面不考羈護之年察押之
察所之經辯近方請羈押觀
檢時有同告制以方請羈押觀
與當性不被強末地聲定資料
八年)、六三五年)、五九七九
0五年)、一0六年)、六五
一八件(一0七年)、一0八
六年)、若以律師酬金新臺第
每件出庭費每(參
幣二萬元計(章
北律師公會章為
二九條)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算億國，中無之
預一前下查並護
列幣當提偵辯
編臺於前故被告，強制辯護
應新元，困難。思之。被告，強制辯護
家達萬政，須慎押其強要。
國估千財，須更經賦必
年初三家更經賦必

三、至有關係，自能指定辯護，理由如
身欠之國如
居民其訟由如
原住民代表與強理由
原代表與強理由
具備自然參與強理由
具，不必行，必須強理由
有，自能指定辯護，理由如

(一)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原機
則並非泛指絕對平等，而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律等以質別釋釋資政量狀般係妥益計必益分唯利
是律等以質別釋釋資政量狀般係妥益計必益分唯利
要上，因此斟酌，做出（參照第一一號國社須財與等進受家之受身之有政
求地位之實機關事物合理司法司一於關社須財與等進受家之受身之有政
保障之立法規範，同時鑑於經濟及注意之資源，並收入、須照僅以或待，而
人實機關事物合理司法司一於關社須財與等進受家之受身之有政
民質關事物合理司法司一於關社須財與等進受家之受身之有政
法平得性區院解家會考政一關行受家之受身之有政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作為，亦有「平等原則」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

(二)又有一定比例之原住民之經濟能力、生活經驗及教育程度都與一般人無異，其對於法律之認知能力，亦不遜於一般國民，將所有原住民一概列為強制辯護對象，等同將所有原住民與「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同列，絕對強行立法模式，此即為一種歧視與偏見。舉例而言，原住民被告與一般人樣涉犯酒後駕車、竊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也種制查又同平非源
等節何強偵告相違更資
害情有須行被有有義，訟
傷件，究必進他享生疑訴
失案，定能其能易之國家
過事大認才？不？則國
或刑重由護序以利原於有
盜般非理辯程何權等對之
另過涉及原住
可否持去有槍、民
漂流於木「部是槍、拾
在殊其對法部是槍、重
其認知，實分並非直
之民身。針對於此，接
住相。察官亦能視承
辦檢。察官亦能視承
情需。察官亦能視承
情需。察官亦能視承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形通知依法設立之
法律扶助機為構指
師到場為其辯護，
對其保障機制也
足其夠。
四、又有關司法院認審判
中經羈押被告賦予
其強制辯護，行政
予以尊重，惟審判
被告經羈押者，其
定辯護人者，其後
押經撤銷或停止，
定辯護之效力是
仍及時為止？若
其強制辯護之合
性為何？「審判
終結」是否包括
審羈押被告後，
停止被告無異，
般被若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有有費請 即否浪分。 押是亦部酌 羈人則，此 遭護原再行 經辯等資院 曾定平家法 其指違國司</p>		
<p>法，或未礙犯障周礙條之條司正 無因，礙而障或保謂障二等三得修 第三項之障，心神身程序難心第平十獲，修 文陳精神，智餘對人照參考公實、效旨，第二項未修 條全於心其形，疑訟爰參利於調整及護之。及第二項 行完限他於情嫌訴，權眼理等保護。項一。項正 一、現為僅其及之罪及妥者著合平法本第正。</p>	<p>自或或之訴狀詞人 或系親告起書言訴 被告直血被於以以自 被、系或於以以自 偶旁屬人法期告。 條配內家，理向判被 五之等、代得審為佐 十人親長定，於明輔 三訴三家法後或陳之 所得但人 人心</p>	<p>自或或之訴狀詞人 或系親告起書言訴 被告直血被於以以自 被、系或於以以自 偶旁屬人法期告。 條配內家，理向判被 五之等、代得審為佐 十人親長定，於明輔 三訴三家法後或陳之 所得但人 人心</p>

<p>應人或福員輔經由限。 有之主機或佐合不。 第人管構其入法到 一或機指他陪通場 項其關派專同知者 得委、之業在無， 為任相社人場正不 輔之關工員。當在 佐人社人為但理此</p>	<p>一或機指他陪通場 第人管構其入法到 有之主機或佐合不。 應人或福員輔經由限。 者，佐人社人為但理此 者輔之關工員。當在 述為任相社人場正不 陳得委、之業在無， 之項其關派專同知者</p>	
<p>(第九十條及二情之不：交不生。途解送時間。 案十一條之列過但延：因他所滯在 甲九十所有其入之一 第</p>	<p>第九十條及二情之不：交不生。途解送時間。 第十條之列過但延：因他所滯在 第十一條之列過但延：因他所滯在 第十條之列過但延：因他所滯在 第十條之列過但延：因他所滯在 第十條之列過但延：因他所滯在 第十條之列過但延：因他所滯在</p>	<p>第九項，計要其由遲 第二時者予必或事之 第一小一不不礙力已 第一條四之間有障抗得 之前十形時得通不可 及二情之不：交不生。途解送時間。 三條之列過但延：因他所滯在 十一條之列過但延：因他所滯在 第十條之列過但延：因他所滯在 第十條之列過但延：因他所滯在 第十條之列過但延：因他所滯在 第十條之列過但延：因他所滯在</p>

不得 嫌疑。疑辯而場。得等第致精心完等第同致
 不 罪康事者。嫌疑，到者不其條場因他為因條陪場
 定。 犯健，問罪。選思人問問。一到或其法，五知到
 規者。或體由訊犯。示意護訊時時十師問或無述十通人
 一 詢被 告身事能或表之辯予候小三律訊礙陷陳三經之
 第為 因疑發上被 人護等致但逾候五未神智全候三在
 四、
 五、

三得 嫌疑。疑辯而場但逾候五未身法，五知到
 之 不 罪康事。嫌疑，到。得等第致因無述十通人
 條定 犯健，問罪。選思人問不其條場或致陳三經之
 百規。 或體由訊犯。示意護訊間。一到，之第項場
 一 項 詢被 告身事能或表之辯予時時十師問礙全候三在
 第 詢被 告身事能或表之辯予時時十師問礙全候三在
 依第 為因疑發上被 人護等致等四第項予心為因條陪
 三、
 四、
 五、

問，
 訊予未致場，
 問者，亦
 疑傳通訊時小
 六、被告或由通譯候未等六
 六、被、告、須、由、通、譯、候、未、等、六
 人、譯、到、者、不、得、逾、六
 譯、問、者、不、得、逾、六
 問、者、不、得、逾、六
 七、經、或、在、中、候、逾、四
 七、經、或、在、中、候、逾、四
 經、或、在、中、候、逾、四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前、項、各、款、情、形、不、得、訊、問。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前、項、各、款、情、形、不、得、訊、問。
 犯、罪、嫌、疑、人、經、法、院、前、項、各、款、情、形、不、得、訊、問。
 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障、礙、事、由、致、移、送、該、管、法、定、小、法、

問者，亦
 疑傳通訊時小
 六、被告或由通譯候未等六
 六、被、告、須、由、通、譯、候、未、等、六
 人、譯、到、者、不、得、逾、六
 譯、問、者、不、得、逾、六
 問、者、不、得、逾、六
 七、經、或、在、中、候、逾、四
 七、經、或、在、中、候、逾、四
 經、或、在、中、候、逾、四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前、項、各、款、情、形、不、得、訊、問。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前、項、各、款、情、形、不、得、訊、問。
 犯、罪、嫌、疑、人、經、法、院、前、項、各、款、情、形、不、得、訊、問。
 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障、礙、事、由、致、移、送、該、管、法、定、小、法、

行政院意見：
 為配合行政院版修正條
 文第三十條第五項及
 第六項之修正，爰修
 正第五款。

法管該送移法無內時
羈請聲官察檢，者
事明其釋應，時
由由由由由由由由

院者，檢察官聲請羈
押時，並應釋明其事
由。

(乙案：行政院版) 第九項，計要
第九十一條及前二條之情形，得有不
第十條所列之延遲：
一、因交通障礙或力已
二、在途解送時間。三得
三、依第一項規定不
四、為詢問。或犯罪嫌
疑人身體健康突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發之事由，事實
 上不能訊問。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辯而場但逾候五師訊障完等第同致。
 人因人表之意護訊問不其條項予身心為因條陪場同。
 護人候辯予時。一六未身法，五知到，亦疑傳通
 等致等四第項到問，或致陳三十通人問，或犯罪通候
 四第項到問，或致陳三十通人問，或犯罪通候
 六、全候三在未被告須由等
 礙，之第項場予告須由等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訊問。保，付候逾 予時。具告責或得 未候小命被候保不 致等六官之或候間 場但逾察付保但時 到。得檢察付保。付 譯問。不經責候。中責 七、或在責四小 八、犯罪嫌疑入經法 院提審之期間。法 前項各款情形之 經過時間內不得訊 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 障礙事由致移送官釋 障內者，並應 障時，由 障內者，由</p>	<p>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心理</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p>	<p>依心理師法第一條及第十七條，同法所稱之心理</p>

師、助產士、宗教師、證務等業秘，
律、辯護人或曾就關訊許者外，
人、會計人、公業此因人者外，
上、會理人、其任其他問者
職、佐務之知事本證
務、所之知事本證
密、除得
除、拒
得、

辯護人或曾就關訊許者外，
律師、會計人、公業此因人者外，
師、會理人、其任其他問者
人、其任其他問者
宗、業此因人者外，
教、務等業秘，
師、證人、公業此因人者外，
士、護人或曾就關訊許者外，

並心且之秘密，第前政三師曾洩之下元關保刑衝刑及
格床之悉密，法條行第理或故有以萬開及於務國
及臨、機、而、之、同、七、有、心、人、無、持、年、五、上、係、免、義、德、
試、之、業、事、人、又、十、定、規、定、佐、理、之、悉、處、役、配、合、關、避、生、考、
考、書、心、業、事、人、又、十、定、規、定、佐、理、之、悉、處、役、配、合、關、避、生、考、
家、證、商、執、業、當、洩、第、三、者、並、上、務、之、知、悉、者、為、信、賴、定、發、參、
國、關、諮、其、因、案、故、條、違、反、者、並、上、務、之、知、悉、者、為、信、賴、定、發、參、
經、相、及、或、於、個、無、六、於、六、業、等、業、密、徒、罰、金、上、之、程、形、法、
指、有、師、對、有、得、十、對、則、十、其、此、因、人、期、下、職、義、訴、之、
師、領、理、理、員、持、不、得、十、對、則、十、其、此、因、人、期、下、職、義、訴、之、
段、罰、百、或、任、漏、他、有、以、於、密、事、突、事、

之證之言，係以義使故過之七第十心從別，心務併
 言，擔保，書結之形，務，宜實之，第十心從別，心務併
 作，乃程序但具述外義，不真，第二條、第九身料有他義，疇
 有，結之程，項，應負，陳，例，外，該，妨礙，第一條、第十條及第一條對照，其結疇
 上，具，之，一，人，應，實，據，列，舉，以，免，除，外，情，形，不，妨礙，且，與，第，三，十，五，條，之，規，範，精，神，為，之，形，之，明。
 則，而，性，第，一，人，應，實，據，列，舉，以，免，除，外，情，形，不，妨礙，且，與，第，三，十，五，條，之，規，範，精，神，為，之，形，之，明。
 原，務，實，條，證，務，得，以，免，除，外，情，形，不，妨礙，且，與，第，三，十，五，條，之，規，範，精，神，為，之，形，之，明。
 人，義，真，本，就，保，務，得，以，免，除，外，情，形，不，妨礙，且，與，第，三，十，五，條，之，規，範，精，神，為，之，形，之，明。

二、第 二 項 未 修 正。
 行 政 院 意 見：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第一項第二款之「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之「因身心障礙」用語不同，兩者之定義是否別，建請司法院釐清。若兩者內涵相同，建請用語一致，避免致生爭議。</p>
<p>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 	<p>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 	<p>一、觀諸心理師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部分商等心理師業務有別於精神治療，故為全檢察官可用於起訴處分之遇措施，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而明列心理治</p>

療、心理諮商，俾期完備。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向公庫支得由該管檢撥相地
四、向公庫支得由該管檢撥相地
額察一關方自治團體。指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
之政府、行政法
機、或目
社區益團時
公或小組
小勞務。
六、完戒癮治療、精
神治療、心理輔導處
或其他適當之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向公庫支得由該管檢撥相地
四、向公庫支得由該管檢撥相地
額察一關方自治團體。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
之政府、行政法
機、或目
社區益團時
公或小組
小勞務。
六、完戒癮治療、精
神治療、心理輔導處
或其他適當之

<p>七、保護被命害人安全之 八、必要再犯所為之必 要命令。官前之同款執行項起 檢察行款之四執行項起 或第被、強制第於 守至得款事附內。 第一項起訴期間， 第逾第一、理同司法 撥監督院會同司法 監政之。</p>	<p>八、預防命令。所為之必 要再犯。官前之同款執行項起 或第被、強制第於 守至得款事附內。 第一項起訴期間， 第逾第一、理同司法 撥監督院會同司法 監政之。</p>	<p>必遵款應三民 為告三，第為。應書 之被第項；得義形處分 所命項事意並名情訴 為官前之同款執行項起 之。期間， 必。提及行定 款用由另 運，院 支辦法 收辦法 理同司 率管會 比監督院 撥監政之。</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因精神或其他 被命害人安全之 告障</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心神喪失者， 應於</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停止 審判之理由，僅限於</p>

於心被訟考為失力，辨之例其策討保被者著合平法
及其他對訴並行得能或為力，與訟通確及必要，礙條之條司
未或其形及妥，訟利害能辨護、訴溝等，程序所障二等三
而或情保障謂對本或其防禦已商相關等，審訟考公實整、第
失精神之保謂對本或其防禦已商相關等，審訟考公實整、第
喪精礙序難告基理解依為或自人為能審訟考公實整、第
神餘障程料被生理及而制為護或之正訴參利於調及
心其智告照量所之以別控如辯略論公告爰權眼理等

。能到。有判待。件不。
。顯刑不決案。定。
。能到。有判待。件不。
。顯刑不決案。定。
。能到。有判待。件不。
。顯刑不決案。定。
。能到。有判待。件不。
。顯刑不決案。定。
。能到。有判待。件不。
。顯刑不決案。定。

為理解以前。能到。有判待。件不。第二項或原因或審
行其之復以。不能。顯刑不決案，定。第一項之原或審
訟依為回。疾其判告免得判人者，規定。或第一項之原或審
訴缺行其。因應於審被或，逕代理人之規。第一項之原或審
解欠訟於判。告，停二無形，逕代理人之規。第一項之原或審
不致或訴訟於判。告，停二無形，逕代理人之規。第一項之原或審
礙，或訴訟於判。告，停二無形，逕代理人之規。第一項之原或審
礙，或訴訟於判。告，停二無形，逕代理人之規。第一項之原或審

95004488
行政院第3762項
行政院

項修正心訟依行明在相的，條上是審該責至，產之訴訴
本修他訴缺訟資旨之，別；止無罪。並果之
將，其解欠訴俾定上之，體有停有輕事。行訟效官人
旨失，或不為，俾定上之，體有停有輕事。行訟效官人
意喪精神，致義而力，又本程序法及刑認能本由，或減二行訟法當
之神，礙意解之。又本程序法及刑認能本由，或減二行訟法當
護之「因障為理之能。又本程序法及刑認能本由，或減二行訟法當
保「心為智行其為確維關而旨之否判條事所係生行訟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訟行為及其他訴訟行為。或
關係人之訴訟行為。或未
如其被告雖有精神障礙，惟
其達不或欠缺依其理解能
義或為訴訟行為之依本
力之程度，固無餘地；
項停止審判之完全之
惟若無法為完全之
陳述，則仍有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等規定之適用，以保
障其訴訟防禦權，均
附此敘明。

二、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
關於被告精神、心智
或健康狀況之停止事
或審判原因者，當事
人、辯護人或輔佐人
亦得聲請停止審判，

		<p>以維護被告訴訟權益，爰增訂第五項；又遇此情形，法院原得依職權裁定，自不停止訴訟期間，僅停止其審判程序之進行，無礙於有緊急必要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定宣告監護分，併此敘明。</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二十五條停止審判時，當事人亦得聲請</p>	<p>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停止審判時，當事人亦得聲請</p>	<p>為配合第二百五十四條，新增辯護人或輔佐人於本條亦得聲請停止審判，以求一致。</p>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p>三規代一六之未用 第之十第項人準 至條人三至四與並 條二與第款第參者 八十參；三至訟人 十三訟之第項訴理 二第訴用項二於代 第、於準一第，任 條，人第、定選 十定理條款規經之。</p>	<p>規代一五至訟人 之十第項訴理 條人三至二於代 二與第款第，任 十參；三、定選 三訟之第款規經之 第訴用項七之未用 、於準一第項人準 條，人第、四與並 十定理條款第參者</p>
--	---

95066AB48466200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
 行政院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九修正草案總說明

明定本次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除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六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及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為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於施行後不得提起抗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條文第七條之十九）
（行政院有不同意見）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甲案：司法院版) 第七條之十九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五後布 國○年○月○日修正，五後布 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自公布 除第三十一條第六項外，自公布 一年施行。 前項修正通過之日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百 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第二 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 項及第二百九十八條 止、繼續審判或駁回繼 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第 仍適用刑訴法第一 文規定。</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一、本條新增。 二、刑事訴訟法第五項偵查 一項式度無制行師之序期定查自施行因應 第十六衷制並編施律算程當訂偵定年條，施 第三折護署力法定預查相爰定規一正題，施 第、中辯護人新指需偵需，明護後修問 法項查辯各檢護應加所且亦備，辯布他修 強制辯護應增加所且亦備，辯布他修 惟各辯護應增加所且亦備，辯布他修 公設為所源列改之一強正；無自 後來編之期間第中修正；無自 之期間第中修正；無自</p>

三、刑行二一二二、繼定否，並定。為行訴條而停滅第
次施第第第回裁得題，安項。所施事四定原消法
本正法條及至停駁之後問作之第二項。於刑零規惟因同
決修同四項條或請行之運程序訂施行，用百文，原依
解法為四二五八判聲施告務程法施定適四本告之得
適訟已十第十審判於抗實持爰新法裁仍第項抗判自
妥訴，九、九續審，起利維性又該後訟第不止者
為事前百項百百繼續者提俾維性又該後訟第不止者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規繼續。修六中制公因指算之準查正他問。
之繼明。版第查護無為加預序之偵修其述行。
條院敘。政一訂制署制所查期明定自；上日
八法此。行十增制察編後及偵當項規施行無布
十請附：行十增制察編後及偵當項規施行無布
九聲，見法三項強檢力行源且相一辯護一年因公
百，判意訟第七之各人施來，需第辯護一文自
二定審院訴文第式惟護法師列亦爰制後條應
行政事條、衷，辯新律編革，強布正而
行刑正項折度設應定之改備中公修題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民正，項一日之，二、十八或之事條
) 華修法六後布過前第項九十判請刑四
版中日訟第布公通施行法一百九審聲用零
院○訴條公自修正施行法第二續判適百規
政九月事一自，項訟事四及第、續，第本
行十○刑十項外，前項法訴條第二繼審仍四
：年之三七行。前項訟事四及第、續，第本
案條○過第第施行。前項訟事四及第、續，第本
乙七國通除及年施刑已百第五條駁裁訴第
第

刑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控訴原則等質疑，制許要
 現行刑事交付審判制度，對於檢察官起訴，將交付審判或付部
 為「該等自訴」之換軌模式，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控訴原則等，其修正要
 為在提起如下：

一、 告訴人不服駁回再議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起
 訴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予提起自訴，並就自訴之情形。 (修正條
 文第二百五十八條)

二、 「准許監督裁言未於二十五條之三) 外准駁人請二百五十八條之四) 為必要時，得予機會。法院准許提起自訴，即不得再行自訴。 (修正條
 文第二百五十八條)

三、 聲請人於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經法院通知後，
 檢察官應即將其齊全，以利後續審判。又為防止預斷，明定參與准許提
 起自訴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 (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

- 四、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程序，於法院為相關准駁裁定後即已終結，明定其聲請僅得於法院裁定前撤回之。至聲請人於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就其自訴之撤回，適用第二編第二章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及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
- 五、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為避免告訴人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中提出之事實、證據，被認定非憑以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而對告訴人權保障未周，爰明定「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俾期周妥。（修正條文第二百六十條）
- 六、其餘條文配合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及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而予以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就舉證方法於前日指出認罪之定期；逾期未駁回者，第一條，再行起訴。違反者，</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就舉證方法於前日指出認罪之定期；逾期未駁回者，第一條，再行起訴。違反者，</p>	<p>一、為配合修正第百六十一條之項。後增列第四項。二、第百六十一條及第二項修正。</p>

<p>不受理之判決。</p> <p>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一 前條於內狀，聲 明不服者，十日 內，得向該管法 院，聲明不服， 逾期不聲明者， 視為已行。但第 一百九十二條第 一項，不在此限。 前條之一項，不 在此限。</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項，不得提 起上訴。但前條 第一項，不在此 限。</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項，不得提 起上訴。但前條 第一項，不在此 限。</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項，不得提 起上訴。但前條 第一項，不在此 限。</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項，不得提 起上訴。但前條 第一項，不在此 限。</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項，不得提 起上訴。但前條 第一項，不在此 限。</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項，不得提 起上訴。但前條 第一項，不在此 限。</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項，不得提 起上訴。但前條 第一項，不在此 限。</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項，不得提 起上訴。但前條 第一項，不在此 限。</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項，不得提 起上訴。但前條 第一項，不在此 限。</p> <p>第二百條 第一項，不得提 起上訴。但前條 第一項，不在此 限。</p>	<p>不受理之判決。</p> <p>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一 前條於內狀，聲 明不服者，十日 內，得向該管法 院，聲明不服， 逾期不聲明者， 視為已行。但第 一百九十二條第 一項，不在此限。 前條之一項，不 在此限。</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項，不得提 起上訴。但前條 第一項，不在此 限。</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項，不得提 起上訴。但前條 第一項，不在此 限。</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項，不得提 起上訴。但前條 第一項，不在此 限。</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項，不得提 起上訴。但前條 第一項，不在此 限。</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項，不得提 起上訴。但前條 第一項，不在此 限。</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項，不得提 起上訴。但前條 第一項，不在此 限。</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項，不得提 起上訴。但前條 第一項，不在此 限。</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項，不得提 起上訴。但前條 第一項，不在此 限。</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項，不得提 起上訴。但前條 第一項，不在此 限。</p> <p>第二百條 第一項，不得提 起上訴。但前條 第一項，不在此 限。</p>	<p>審有控為且不分，否擇訴之一制准換 付多、，官處制是選公行第判「之 交者立疑疑察訴機人我軌修付型訴」 事論分質質檢起督請之在雙，交轉自 刑，檢等等於緩監聲訴在雙，交轉自 行度審則該對或部予自爰訴上將度起 現制反原免持訴外賦起，自礎，適提模 就判違訴避維起之並提權與基項度許軌 一、</p> <p>二、如依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二條等 規定，已不得提</p>
--	--	---

第三十條第一項及
之規定，於第一項
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再起依十百但第段條不情百二自提第
得提惟二三項有前三本之二第起外訂
不許；百第一縱條十原訴第三提例增
亦准請三、第，一二段自依之許而爰
，項聲第書條定十百前起得條准定，
者一之後但三規二三項起仍八段裁訴。
訴第訴正條十之百第一提，十後之自項
自為自修一二書三或第得形五項訴起二
為訂三十
三、

增十三定
之三第規
項第、等
二考項一
第參一之
合並第條
條八

		<p>行分三 現項第 將三為 爰第列 爰第列 項、移 例正第 體二修 之第別 項、第 別項、</p>
<p>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 准許提起自訴之聲 請，於法院裁定前， 得撤回之。 撤回准許提起自 訴之聲請，書記官應 速通知被告。 撤回准許提起自 訴聲請之人，不得再 行聲請准許提起自 訴。</p>	<p>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 交付審判之聲請，於 法院裁定前，得撤回 之，於裁定交付審判 後第一審辯論終結 前，亦同。 撤回交付審判之通 知聲請，書記官應速 通知被告。撤回交付 審判聲請之人，不得 再行聲請。</p>	<p>一、配合交付審判制度起 轉為「准許軌模式」之 自訴修正本條各項規 定。 二、准許提起自訴之聲 請程序，於法院後即 為駁回，故請僅得於 已終結其裁定前，於 明法之院。裁定者， 依五十八條之四第 一百一十五條之</p>

		<p>項前段，乃適用第 二編第二章之相 規定辦理，附此敘 明。</p>
<p>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 裁定，法院應以合議 行之。 法院認准許提起 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 無理由者，應駁回之； 認有理由者，應定 相當期間，為准許提 起自訴之裁定，並將 正本送達於被告。 前認有必要時，得予 聲請人、代理人、檢 察官、被告或辯護人 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p>	<p>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 聲請交付審判之合議 裁定，法院應以合議 之聲請不合法或 為付正檢察官及 前，得為必要之調查。 法院為交付審判 之裁定時，視為案件 已提起公訴。 被告對於第二項</p>	<p>一、配合交付審判制 度起，且；點 二、後段裁未內二第 得法院 一、配轉自爰二刪並於符號院許後裁起自十後自 二、配合交付審判制 度起，且；點 二、後段裁未內二第 得法院</p>

見之機會。
法院為第二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

被告對於第二項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得提起抗告。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

交付審判之裁定，得提起抗告；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訴人機訴起人至起、理則又法，訴之，
自請之起提請，提檻其；之判自定然，
起聲訴制否聲定許門或簡展訴審起認當。自，起
提予自擬是由決准證，繁發自立提為屬明起式不
許賦起自無，仍量定心準之務理獨許所乃敘提模官
准僅起而力，考裁之標載實受係准院，此許軌察
定，提而訴，行院訴查記諸後仍受法束附准換檢
裁者得會之自自法自審由委其院不之拘均「之於
三、

部查人起之行法，權裁，原告或機予意逕第案意
外審請不分另利定之駁時代被詞之給述得訂個述
之其聲為處告為決之告准要、言見院陳自增斷陳
分，使官訴被。之被告為必人官以意法未院爰判予
處制能察起對訴適被法院有請察人述經仍法，至給
訴機可檢緩，自妥障法院認聲檢護陳如而，定。無
起督果就或件起為保，前予、辯面；會者裁項有
緩監結得訴案提院並益定得人或書會機見為三中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聲法予人罪法回間為被明起旨罪之)、礙重，書時
相關合逕請之合撤期而以上不意犯責形窒於因或
要相不應聲論內已定議官序為請與罪情之由原詞
必酌屬而如乃間或法再察程法聲亦或等上告等言
之審顯由例訴期訴逾經檢等依、實件關實被迷以
會宜否理(告訴告、先、亡由分真要無事如昏法
機院是無回於告起訴未請死事處屬成立無例、無
見法請或駁未之提告或聲告確訴縱構成有(病已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情平程法運認。訂刪三四等公律司效合明增之第第見護法、有綜敘之項行為意維當益理，予項四現列述對於正助合素併三第將移陳、對或無之因，第行爰正面形正序資用定配及除項項</p> <p>四、</p>
<p>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 聲請人於前條第二項 後段裁定所定期間內 提起自訴者，經法院 通知後，檢察官應即 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 交法院，其審判程序 適用第二編第二章之 規定；未於該期間內</p>	<p>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 交付審判之程序，除 法律別有規定外，適 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 節之規定。</p>	<p>一、</p> <p>聲請人於第三、五 項訴內法官訴該交 後八段裁定自知將起宗 及證物送交</p>

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自訴。

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資續程二規依該之未起棄得期起實許事件訴起院
證後判第之得各上至提放不逾提事准罪案自提法
卷利審編章院為體。內已應如或罪定犯一起得，
使以其二」法，實定間既，權訴；，犯罪之同提不起
俾全，且第訴訴定或決期，權訴自自之與訴屬得屬提
院齊判適「，關序認上訴自行行訴，有自不不，而
法料審序章定相程審於自其再再自中提實且部自

四判審准換行一，提應條四件議百一定此，增參裁
十之付「之現第段，三十案合二第裁附，爰定訴
三理交為」正為前形十八其或第三為，斷，明自
百受合型訴修列項情四百視任與之議別，起
三不配轉自，移本之百二，獨而條合有，預項提
第知爰度起式並又訴三第一行，八以定。止二許
依諭。制提模文。自第用之類判十均規明防第准
應條決判許軌條項起依準條種審五項之敘為訂與

二、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定之法官，不得參 與其後自訴之審 判。</p>
<p>第 二 百 五 十 九 條 羈 押 之 被 訴 告 受 不 起 訴 或 視 起 訴 者 檢 察 官 應 即 撤 銷 被 告 之 羈 押 法 院 通 知 為 不 起 訴 或 緩 起 訴 之 處 發 還 再 議 中 起 訴 應 有 聲 院 法 院 裁 定 期 間 內 應 留 存 者 之 規 定 再 付 形 查 應 為 之 限。</p>	<p>第 二 百 五 十 九 條 羈 押 之 被 訴 告 受 不 起 訴 或 起 訴 者 檢 察 官 應 即 撤 銷 被 告 之 羈 押 法 院 通 知 為 不 起 訴 或 緩 起 訴 之 處 發 還 再 議 中 起 訴 應 有 聲 院 法 院 裁 定 期 間 內 應 留 存 者 之 規 定 再 付 形 查 應 為 之 限。</p>	<p>一、配合交付審判制 度，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交付審判制 度，修正第二項。</p>

予文行一酌序現第爰文將為制，條並列，符現字，移文。為修正之條項。

一、前實務有「於聲之或確訴之定一訴證人之百規條在
 二、目法院中訴之見解，序，提被文行或告未第項量規
 請程緩定人事非款之據權議二定於體

訴起訴銷之案新條、款得情
 起起撤形一或十款四定之
 不緩經情同實。二一第所因
 或列於：事。百第、款原
 未左對訴新者四項款五審。
 條滿有得起現據第一二第再者。
 十已期非不行發證有第第或為形
 六百分分，再、二、
 二處處者一件一、二、

訴起訴銷之案新條、款得情
 起起撤形一或十款四定之
 不緩經情同實。二一第所因
 或列於：事。百第、款原
 未左對訴新者四項款五審。
 條滿有得起現據第一二第再者。
 十已期非不行發證有第第或為形
 六百分分，再、二、
 二處處者一件一、二、

新檢或斟或
 指在查在或
 據已及始存
 中未其後實
 偵查而未其
 或偵查而未
 事實官立酌
 察官立酌成
 成立之酌成

- 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 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
- 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
- 四、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再行起訴。
- 五、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
- 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
- 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

- 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 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四、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 五、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
- 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條」後增列「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文
字並酌作修正。

<p>得為審判。</p>	<p>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p>	
<p>第三百二十一條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但依<u>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u>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p>	<p>第三百二十一條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p>	<p>型之現行直提防，妻係告親起不程人已案增 轉「現對於得為堂夫關然尊提、等訴，關爰 度訴量對不固公或倫；系官查議告時相， 制自考條偶，簿諧人制直察偵再議與之護益， 判起並一配定對和護限其檢經及再議與之護益， 審提，十或規而庭維理就向歷經及再議與之護益， 付許式，二屬之訴家為合已偶並歷經及再議與之護益， 交准模百親訴自影響，之既已偶並歷經及再議與之護益， 合「軌三尊自因影睦為之既已偶並歷經及再議與之護益， 配為換第系起止致和所訴屬告起序，直有件訂</p>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度起式，十條程偵自予百第四件規法八段准即不限
 制提模二，段訴之起賦二至之案之故十後定，段之
 判許軌百前自官提與第一條回會，五項裁後前
 審准換三項用察設；依之八駁機同百二間訴項
 付「之第一利檢所制得條十議濟不二第期自一
 交為」量第免擾罪限人八五再救的第三當起第
 合型訴考條避干犯之訴十百對請目依之相提受再
 配轉自並三為序查訴告五二針聲範院條定許不得

一、
 一二始自罪人此，先形，但察處
 同第開行之害在後，偵查。檢之
 依定再論被不查偵之偵院，要
 條官規得乃直接者，偵自書止法形必
 三察條不訴之直者，偵自書止法形必
 十檢八者，告罪之訴者，偵自書止法形必
 二經十者，告罪之訴者，偵自書止法形必
 百件二查。但犯起自訴者，偵自書止法形必
 三案百偵訴。經提限。於官知但即移送為
 第 三案百偵訴。經提限。於官知但即移送為

一二始自罪人二起自，先形，但察處
 同第開行之害第二起自，先形，但察處
 依定再論被依三提限。後在偵查。檢之
 條官規得乃直接或之而此偵自書止法形必
 三察條不訴之直，條定在此偵自書止法形必
 十檢八者，告罪之訴八裁不在此偵自書止法形必
 二經十者，告罪之訴十段，於官知但即移送為
 百件二查。但犯起自訴者，偵自書止法形必
 三案百偵訴。經提百項後者，於官知但即移送為
 第 三案百偵訴。經提百項後者，於官知但即移送為

<p>院第訊調件程曉。開得 法於，及案訴得訴公不 得前告見自，自不，。問為二條之駁二一 條，日被發用者回問要告訊認十三條定第第 六官期、於利告撤訊必被項如五十四裁用二 十法官人，或被入項有訊一，百五十以準之 二命審訴據事嚇訴前非傳第果二百五得並條 百受次自證民恫自；行結第二百，三 三或一問查係序諭之先查有第二者訴十 第</p>	<p>院第訊調件程曉。開得 法於，及案訴得訴公不 得前告見自，自不，。問為二條之駁二一 條，日被發用者回問要告訊認十三條定第第 六官期、於利告撤訊必被項如五十四裁用二 十法官人，或被入項有訊一，百五十以準之 二命審訴據事嚇訴前非傳第果二百五得並條 百受次自證民恫自；行結第二百，三 三或一問查係序諭之先查有第二者訴十 第</p>	<p>制，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項未修正。 一、為條四條項第修正。 二、</p> <p>第十十一項未 六於第六 百爰百 二，二列 修正第增 至第三項 後「」。項 一。</p>
--	--	---

<p>二。定第二款於。第規定裁第各對訴、規之有項得自款之訴非一項，不行第四項自，第一，再第三回者條一，案至第駁定十之案款及確定六形一</p>	<p>二。定二之案第規定裁第形一、規之有情同款之訴非款於第四項自，各對訴第三回者條得自至第駁定十不行款及確定六，再一項已百一</p>	
--	--	--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修正草案總說明

○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將修正前交付審判制度轉軌為
准許提起自訴制度，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如尚未裁
定，或已視為法院裁定撤回程序，並依修正刑訴法，或已裁定准許交付
聲請前已抗告之，俾利實務運作。將修正前交付審判案件，其交付審判，未
經合法修正

95066AB484608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
行政院

付視軌准期免聲訂定付視自事又舊用原之行之力。交「轉間為避出增明交應起刑。用適律正施行效。明將由「期」並提爰，出，提正之適始法修法踐其。敘係力訴當訴，行，段提請許修結程序般於法依序，此正效公相自濟重期前已聲准依終程一院訟依序，附修之起定起經人逾項前之請而法舊新之法訴已程，次判提「提訟訴時二行判聲，訟諸，法，事，已程，件本審為為許訴告請第施審為訴訴本法新則刑前訴

三、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增。正法院判序正審已程施審，事八第不駁而，上爰。修訟法審程修付件定若付告，刑零或段定告者體，書日訴經付期依交案法又交抗有百段前裁抗定實，響但○事已交為應於為之；定起告四前條經回確為影響月刑，許，仍關視訴之裁未提抗第項一形撤後無受二○之前准者，前定公理已或提法一十情經行已不第年過行定定行裁起審前，所訟第百法或施院自訂○通施裁確安施判提序行判或訴條四合回於法

四、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亦交為之，又一有此地，於視訴之。第另附餘定關定公理項屬「之安前裁起審三即稱酌程序行之提序第段所審程施判已程訂後書」之新期依審件定增項但定重為應付案法爰本項規敘</p>
--	--	---

95066AB484662059
行政院第376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